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由：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

有關細價股除牌事件問題

本年七月二十六日(星期五)，港交所提出有關證券問題之改革，即引起了市場恐慌性拋售。而及至七月二十八日(星期日) 港交所雖撤回有關建議，港股市場仍出現嚴重波動。

據調查報告指出，除牌事件之諮詢文件主要構思者為香港交易所，而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，亦是在諮詢文件發表前約兩星期，才首次接獲有關文件。港交所並無就建議的細節與政府討論，亦沒有向政府徵詢意見。故政府高層官員於事件中並未有參與策劃及制定，故無需承擔政治責任。

本委員會對於調查報告中只表示，是次諮詢過程確有不善之處，而現行之三層規管架構之間協調亦存在漏洞，但事件中並未發現有政府高層官員有重大之缺失存在，感到非常不滿。本委員會認為在諮詢文件未發表前，各傳媒機構於一星期前已廣泛報導，政府高層官員實不可能不主動了解此事。而有關官員表示因未有直接參與是次諮詢文件之制定，而無需為事件負上責任，更將責任推至港交所及證監會。在問責制實施之情況下，政府高層官員此等不負責任態度，實有違問責制之原則。

因此，本委員會希望 賁會能跟進有關問題，並就除牌事件對股民所造成之影響予以合理之交待。

聯絡人：「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」主席王福生先生 91288186

「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」秘書郭青苗小姐 24113107